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消小字第35號

原告 黃柏承
被告 海瓏潛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顧浚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課程費用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於民國108年9月間參加被告開設之SSI 初級自由潛水員課程（下稱系爭課程），並付清費用新臺幣（下同）9,800元。原告於108年9月14日完成學科與深水池訓練課程，剩餘2天課程將於108年10月5日與6日進行。嗣原告於108年9月24日因家人定時赴醫院治療及自身學習安全疑慮，告知被告將取消剩下課程，並請求被告依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退還課程費用70%即6,860元。詎被告拒絕退款，原告為此終止系爭課程之契約，並請求退還剩餘課程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8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加入被告之LINE官方帳號詢問課程內容後至現場報名系爭課程，並已完成系爭課程（包含學科3小時與2小時深水池訓練）。系爭課程並贈送開放水域練習65分鐘（未收費），因考量學員體力，分2天共2次進行。惟原告學會自由潛水後竟以家人生病為由拒絕參加海訓並要求退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按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下稱補習班管理規則）第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學生於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

01 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
02 得全數不予退還」。查系爭課程含學科3小時、泳池課程則
03 有包含閉氣練習、轉身技巧等各細項練習或技巧，其中5M自
04 由下潛贈東北角2天1夜住宿或搭配移地課程，海邊實習二次
05 需二天，有原告提出之被告網頁資料（卷第8頁）可稽，由
06 上開網頁資料，可知泳池課程或海邊實習課程（海訓）時間
07 並無說明時數，東北角2天1夜住宿乃隨海訓課程所附贈，海
08 訓課程有2次需分2天為之。而被告於本院陳稱：學科為3小
09 時課程，泳池2小時，海訓是以65分鐘作為一天之潛水時
10 間，因怕學員體力不支，準此，系爭課程至少為7小時10分
11 鐘課程。又從系爭課程網頁介紹可知，學員於課程結束可達
12 成至少下潛5M，結訓完成後，可獲得SSI初級自由潛水執
13 照，是該課程著重於學員能否下潛5M，於海訓完成可獲得
14 SSI初級自由潛水執照，被告抗辯原告於泳池課程已能於泳
15 池下潛5M，並提出照片為證（卷第33頁），參以原告自承已
16 完成4小時課程，剩下海訓課程未完成，堪認原告已完成學
17 科及泳池課程，僅餘2小時又10分鐘之海訓課程未完成，即
18 已完成總課程時數3分之1以上，則依前開補習班管理規則之
19 規定，及被告網頁亦公告「已完成學科與泳池術科就已完成
20 課程三分之一以上，提出退費申請者，皆無法退費」（卷第
21 31頁），被告得不予退回課程費用，此亦經被告告知不予退
22 費（卷第10頁），故本件原告請求退費，為無理由，應予駁
23 回。

2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25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7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30 法 官 蔡玉雪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黎諭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